

檔 號： 050410
保存年限： 5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10624
收發日期：104年08月26日
創稿文號：104129833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承 辦 人：楊琬婷
聯絡電話：(02)7736-5937

受 文 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三)字第1040099984C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解釋令掃描檔(0099984CA0C_ATTCH11. 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8336_1_0099984CA0C_ATTCH11. pdf](#)

主 旨： 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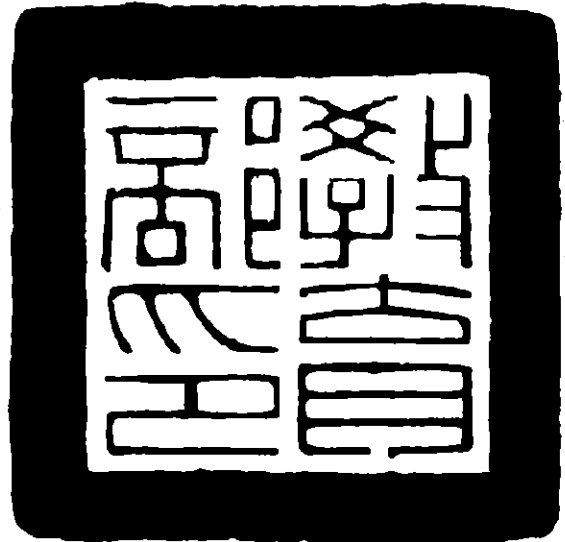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99984B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部長 吳思華